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东罚字〔2023〕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源县宜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兵

地址：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3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泥（一般固体废物）堆放在东江边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存在在东江岸边堆放洗砂泥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《现场笔录》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；

- 3.《现场相片》；
- 4.《监测报告》；
- 5.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》；
- 6.《法人委托书》；
- 7.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河环东罚告字〔2023〕5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书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。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

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》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）十五项 § 2.15 裁量标准“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，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鉴于你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，妥善处置堆放洗砂尾泥并采取复绿措施，结合你公司违法情节的实际情况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肆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

帐号：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河源市东源

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河源市东源县梧桐路 邮政编码:517500

联系人：夏锐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2月9日